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定 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芦苇、刘超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董事薪酬情况

（一）2025年公司董事的薪酬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谢建中	董事长	现任	59.99
刘宏民	董事	现任	10
张芦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1.53

刘万民	副董事长	现任	47.20
张丙刚	董事	现任	0
刘超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2.27
可钰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王京宝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贾发亮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二) 2026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芦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1.53
刘超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2.27
王庆奎	财务总监	现任	40.49
王利英	副总经理	现任	32.63
谢雨珊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68
吴彦资	董事会秘书	历任	6.7

注：2025年04月，公司收到吴彦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彦资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5年0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年0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雨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

（一）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